附件4

个人申报网上操作流程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访问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个人用户登录后，分别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库”完善信息，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待审核、退回状态可再次编辑，点击保存重新提交审核（详细操作办法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丽水市2022年度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计划”，查看申报要求后，点击最下方“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所在地“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选择申报方式：“正常申报”“转（兼）评”“破格申报”“技能人才申报”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其中“破格申报”“技能人才申报”需填写所满足的条件，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在个人业绩库完善的基础上，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体现本人主持或参与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2）申报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相应年限的任职聘书（转评需要试聘聘书且满一年），申报当年须在聘；

（3）“破格申报”“技能人才申报”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无法在业绩库完善和提取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报相应评委会审核。

7.申报查询。点击“我的申报”记录可查看申报记录。

8.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点击“马上支付”完成网上缴费。

附件5

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流程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初、中评委（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12333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评审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所在地评委会审核。

5.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用人单位负责。